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新聘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新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变更暨新增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变更暨新增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，并有效保障募集资金存储收益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变更暨新增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

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
同意公司本次变更暨新增部分募集资金账户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荣武、崔成强、肖胜方、高峰

2023年7月24日